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7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 1616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0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2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6,464,12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00,808,4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15,655,7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37.01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波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列席 15 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所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向吕四港发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3,678,250	99.409470	14,761,951	0.508891	2,368,200	0.081639
H 股	303,024,052	95.998275	12,610,065	3.994879	21,609	0.006846
普通股合计：	3,186,702,302	99.074704	27,372,016	0.850997	2,389,809	0.074299

1.02 议案名称：向雷州发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3,655,750	99.408694	14,764,251	0.508970	2,388,400	0.082336
H股	303,024,052	95.998275	12,610,065	3.994879	21,609	0.006846
普通股合计：	3,186,679,802	99.074004	27,374,316	0.851069	2,410,009	0.0749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向吕港发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86,838,823	95.7595	14,761,951	3.6542	2,368,200	0.5863
1.02	向雷州发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86,816,323	95.7539	14,764,251	3.6547	2,388,400	0.591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涉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份数合 9,816,330,3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的 53.04%，须于并已于本次股东会上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颖、加康敏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